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
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所需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得以實行。」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中的尚未行使部份(但無損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將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 「動議重選吳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張繼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楊秦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重選劉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